# 小鸽理财借款协议

本小鸽理财借款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中国广东 省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TT - / 11/# 1 )	
甲方(出借人)	
用户名(昵称)	
借出金额(单位:元)	¥0.00
借款期限(日/月)	
总计应收本息	¥0.00
乙方 (借款人)	
用户名(昵称)	
真实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丙方 ( 风控方 )	
住所地	
丁方 (服务方)	深圳市温馨港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北理工创新大厦 12 楼

#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用于具有以下含义:

- 1、出借人:指通过小鸽理财网成功注册账户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会员,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承诺提供给丁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主体;亦即甲方。
- 2、借款人:指通过小鸽理财网注册的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客户;有短期、小额资金需求,资信良好,符合借款人条件并承诺向丁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借款所需信息及咨讯的主体;亦即乙方。
- 3、风控方:系在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协助丁方对乙方在小鸽理财平台上的借款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审核、资信评估、财产信息等),接受乙方的委托协助乙方完成其在小鸽理财平台上借款信息的发布和从事乙方还款资金管理(根据乙方授权)等活动的法人组织;亦即丙方。
- 4、服务方:系在深圳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小鸽理财"网站(域名为:www.xiaogelicai.com)、"小鸽理财"注册微信服务号(微信号为:fzzx360)、

"小鸽理财" APP 软件的经营权,并为各主体在小鸽理财网站上达成的交易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服务的信息中介平台;亦即丁方。

- 5、小鸽理财网账户:指出借人或借款人以自身名义在小鸽理财网注册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账户,可以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或其他通道进行充值或提现。
- 6、监管虚拟账户:以甲方、乙方名义在资金监管银行开立的、账户内资金由其自行支配且银行实施监管的虚拟账户。
- 7、借款基本信息:借款人在小鸽理财平台发布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不可撤销的借款邀约。
- 8、还款日:自实际借款日至次月相对应日。(如:借款日为 10 日,则每月还款日亦为 10 日;若当月没有该日,则还款日为当月最后一日)。
- 9、日:本协议中如无特别说明,"日"系指自然日。

就乙方通过由丁方运营管理的小鸽理财网平台向甲方借款、并由丙方承担逾期代偿责任等事宜,各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且本协议构成乙方与丙方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以及丙方与丁方签署的编号为【】的《互联网金融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具体名称在实际签订时有所调整,但不影响本条对该合作协议的锁定关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借款基本信息

乙方同意通过小鸽理财网平台向甲方借款,甲方同意通过小鸽理财网向乙方发放该借款, 具体借款信息如下:

借款用途	
借款本金数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月,【】起至【】止
月偿还本息数额	¥0.00
还款分期月数	【】个月
还款日	【】起,每月【】日。

#### 二、借款流程

2.1 本协议成立:甲方同意并确认小鸽理财网的规则和说明,通过在小鸽理财网上对乙方发布的借款需求点击"立即投资"确认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的借款投标与甲方的投资信息匹配时即系双方达成借款合意,双方有意达成借款关系。 2.2 募集期:原则上募集期为产品上线之时始,至募集资金完毕之时止,固定期限为7至 20日。产品自募集期结束后开始正式运作,甲方可在募集期内购买任意产品。募集期内,甲方已成功支付资金的,仅视为甲乙双方已建立借贷关系,有且仅在募集期结束后,甲方方可转让该债权。 2.3 出借资金交付:募集期结束后,乙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资金监管银行,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借款本金数额"等额的资金,由甲方监管虚拟账户中划转至乙方监管虚拟账户或者乙方指定的监管虚拟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交付成功,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开始计算。

#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则由甲方自行解决。如甲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资金所带来的利息收益,若由于甲方资金权属纠纷导致本协议下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已构成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3.1.2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自行承担并缴付该等利息收益应当缴付之税费。
- 3.1.3 甲方同意对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债权转让。在甲方的债权转让后,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支付借款本息,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拒绝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丙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1.4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丁方已知悉或者获得的乙方信息。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应归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
- 3.2.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丁方支付相关费用。
- 3.2.3 乙方承诺并保证借款用途不用于违法犯罪用途。如有约定借款用于指定用途的,从其约定。
- 3.2.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影响借款的重要事实等。
- 3.2.5 乙方有权了解其在丁方资信审核进度及结果。
- 3.2.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3.2.7 乙方同意并认可在丁方"小鸽理财"网站(域名为:www.xiaogelicai.com)上将其持有的乙方为债务人的债权进行转让,同意甲方进行债权转让无需经过乙方的同意,且乙方在债权转让后继续向债权受让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偿还本息义务。

# 3.3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3.1 丙方必须保证其向丁方提供的乙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 3.3.2 丙方应负责审核乙方的借款申请、主体资格资质、资信情况、财产状况、偿还能力等与本借款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应将其发现的可能涉及乙方无法偿还借款的一切风险自发现之日起一个自然日内告知丁方,丙方还负责本协议项下借款回收与日常管理工作。
- 3.3.3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丁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借款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 丙方代为收集后支付给丁方。

- 3.3.4 丙方有权了解乙方的信息和借款进展情况。
- 3.4 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 3.4.1 甲方委托丁方,且丁方接受该委托代甲方出借款项应收的本息,代收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置。由乙方将还款本息支付给丁方时,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项下偿还本息的义务。
- 3.4.2 甲方同意在向乙方出借款项时,已委托丁方在本协议生效时将该笔借款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划付至乙方账户。
- 3.4.3 甲乙双方同意丁方有权代甲方在有必要时对乙方进行贷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发送催收函、诉讼、仲裁等。甲方在此明确确认委托丁方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丁方可将此项工作委托给第三人。乙方、丙方对上述提醒、催收事项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
- 3.4.4 丁方接受甲乙双方委托产生法律效果应由委托人承担。如因甲方或者乙方或者非丁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延误或者错误,丁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5 丁方应对知悉的甲方、乙方信息进行保密;如因一方违约或者国家机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丁方有权披露。

#### 四、收费及税费

- 4.1 丙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收取手续费和服务费、催收费等费用,上述费用的收取方式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
- 4.2 丁方有权就为本协议借款所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收取综合服务费,综合费用的收取由乙、 T双方另行约定。

#### 五、 偿还方式

- 5.1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应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
- 5.2 甲方有权指定相关账户代为收取乙方的还款本金和利息,并指定该账户为本协议的还款收款账户,各方同意乙方应当支付的本息一经划转至甲方所指定的代收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相应还款义务。收到上述本息后,由甲方与其资金代收方具体协商后续资金处理方式。
- 5.3 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 5.4 如果还款日为每月30日或31日,则遇到无还款日对应日的月份,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最后一日。
- 5.5 本协议如涉及借款人系两人以上,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任一借款人追索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及其他费用。
- 5.6 乙方每期还款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5.6.1 各项手续费、服务费等
- 5.6.2 逾期罚息

- 5.6.3 拖欠利息
- 5.6.4 拖欠本金
- 5.6.5 当期利息
- 5.6.6 当期本金
- 5.7 如乙方还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的,甲方同意各自按照其借出款项比例收取还款,不足的部分由丙方进行代偿。

## 六、 债权回购及代偿

6.1 丙方同意为本协议下如因乙方逾期还款达到约定期限时回购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并在乙方未按时偿还债务时立刻承担逾期债权回购责任。如在约定还款日乙方未按时还款,丙方应在约定还款日次日立即向甲方所指定的收款账户转入等同于乙方当期应还的借款本息的金额。

自丙方成功支付乙方当期应还的借款本息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内即视为丙方债权回购已 完成,此时丙方受让甲方对乙方当期的债权。

6.2 丙方根据上述规定承担逾期债权回购责任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当期的所有权利视为已经得到满足和实现,甲方不得再对乙方提出任何请求或主张。

甲方在本协议下所享的关于当期债权的全部权利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本息等所享有 权利和主张,均由丙方享有。

- 6.3 丙方的承担代偿责任的期限为:自本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债务届满清偿期后 2 年止。
- 6.4 丙方的代偿范围包括: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补偿金、综合服务费、催收费等。
- 6.5 甲方委托丁方作为其合法代理人,在本协议项下协助办理借款代偿等相关事宜,以保证甲方借款资金安全。

# 七、提前还款

- 7.1 乙方提出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本金时,甲方授权丙方决定是否同意乙方提出的提前还款申请。丙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申请的,应当书面通知丁方。
- 7.2 还款采用先息后本方式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当期利息。
- 7.3 还款采用等额本息方式的,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及当期利息, 同时乙方应当支付提前结清补偿金, 提前结清补偿金=剩余借款本金\*3%。
- 7.4 甲方、丙方、丁方分别收取上述提前结清补偿金的三分之一即剩余借款本金的 1%,但是根据本协议中所记载的甲方借款期限不足六个月的,则甲方不能参与分配提前结清补偿金,丙方、丁方就提前结清补偿金的分配比例另行协商确定。
- 7.5 提前还款的款项划转方式与约定正常还款的方式相同,全部款项划转完毕后,丁方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小鸽理财网站内信等方式将提前还款事宜向甲方进行提示与说明。

- 7.6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息超过【90】天,或者根据内方认定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乙方偿付能力的情形,各方同意丙方有权代甲方提出提前清偿全部剩余本金的要求。
- 7.7 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同意该等要求,且乙方应当按上述7.1 在收到丙方提前还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本金、当期利息及提前结清补偿金。
- 7.8 如乙方未能支付上述款项则丙方需在收到丁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履行代偿责任,自代偿之日起,甲方、丁方在本协议下所享的剩余债权的全部权利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剩余本息、逾期罚息、综合服务费等所享有权利和主张,均全部转让给丙方。
- 7.9 乙方提出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则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由丁方监管账户代为保管,不提前抵扣乙方剩余本息及费用,在下一期还款时从中抵扣应还款项。

## 八、逾期还款

- 8.1 如约定还款日 24:00 前, 丁方监管账户中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乙方当月应还款的, 视为逾期还款。
- 8.2 如乙方逾期还款且丙方未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的,对于先息后本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初始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按【0.05%】/日的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逾期罚息不计复利。
- 对于等额本息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当期应还本息,自逾期之日按【0.1%】/日的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止,逾期罚息不计复利。
- 8.3 如乙方未在每月还款日足额支付当月应还借款本息,但丙方及时履行代偿责任,从而并未造成甲方未按时收到当月应得本息还款的,则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代偿费等)由乙方及丙方另行约定。
- 8.4 借款期间内,逾期罚息的计收标准可根据小鸽理财网相关规则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如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则小鸽理财网会在网站公示该等规则的变化。

#### 九、违约责任

- 9.1 如果乙方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提供虚假资料、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未经甲方、丙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借款债务的视为乙方恶意违约,甲方、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在甲方委托丙方或丁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款项划转方式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丁方再根据其与甲方之间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等资金;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上述款项的,则由丙方履行代偿义务。如乙方违约构成犯罪的,甲方、丙方及丁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举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 9.2.1 乙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9.2.2 乙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9.3 若发生 9.2 款所述情形,或根据甲方、丙方合理判断乙方可能发生上述的违约事件的,甲方、丙方有权自行或由丙方委托丁方采取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救济措施:
- 9.3.1 立即暂缓、取消发放全部或部分借款;
- 9.3.2 宣布已发放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偿还所有应付款;
- 9.3.3 提前终止本协议;
- 9.3.4 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 丙方在原代偿范围内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代偿责任。

- 9.4 甲方、丙方根据本协议 9.1 及 9.3 的规定自行或由丙方委托丁方终止本协议的,如乙方在其小鸽理财账户下有任何余额,则乙方余额按照本协议第5.7 款进行清偿。
- 9.5 甲方保留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纳入公民征信系统、向媒体和乙方单位披露的权利。因乙方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 9.6 因出现上述违约情况而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则丙方须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履行代偿责任,代替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余下的所有本金、利息和相关违约金,丙方在履行代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收取相应的款项,收取方式由乙丙双方另行约定。

## 十、变更通知

- 10.1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期间,若乙方向丁方提供的有关小额借款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电子邮件等信息的变更)发生变更,则乙方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的三日内通过小鸽理财网提供更新后的信息给甲方,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 10.2 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导致的甲方、丙方及/或丁方的调查及诉讼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十一、债权转让

- 11.1 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可将本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予第三方,但该第三方必须为小 鸽理财网的注册用户。
- 11.2 甲方根据本协议转让债权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丁方代为接收该等转让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文尾《附:债权转让记录表》);债权受让人依法承接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债权转让后, 乙方需对债权受让人在剩余借款期限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其对甲方的还款义务, 丙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逾期债权回购责任。

11.3 相关债权转让情况详见文末《附:债权转让记录表》,此表格仅供各方查阅之用,并应作为本协议附件。

# 十二、其他

12.1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形式生成。本协议自用户同意并成功注册成为本网站用户之日起生效,除非小鸽理财终止本协议或者用户丧失网站用户资格,否则本协议持续有效。本协议终止并不免除用户根据本协议或者其他规则、约定应承担义务与责任。

12.2 乙方将本协议下全部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之时,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12.3 小鸽理财有权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修改、补充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须以小鸽理财网平台电子文本形式作出。

12.4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与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应在该强制性规范所不禁止的最大限度范围内解释和执行,且任何该等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约定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 如果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须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地为深圳市南山区。

12.6 各方委托小鸽理财网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附:债权转让记录